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5.07.30 版)

「海洋保護區域網絡多元協作計畫」補助計畫徵件須知

一、計畫目標：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海洋保育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第 4 條；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第 7 條，以及整體海洋保護區域管理政策方針，為提升整體海洋保護區域經營管理及生態資料基線建立，並凝聚在地海洋保育共識及深化海洋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理念，朝向「自然與人類和諧共生」之共同願景，特訂定本計畫。補助辦理海洋保護區域、潛在海洋庇護區及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之生態因子(資源監測與評估、環境與水質監測)、社會經濟因子(海洋資源使用、海洋保護區環境教育、利害關係人參與)等指標之科學調查計畫、巡守、工作坊等各類活動，以深化國人海洋保育意識，提升我國海洋保育之國際能見度，並期透過海洋保護區域網絡建置、在地巡守、棲地復育行動、氣候變遷減緩調適等政策工具，提升海洋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成效，達成韌性海洋、自然為本、公平包容之永續海洋三大整體目標。

二、申請資格：各海洋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政府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研究機構。

三、執行期間及申請期程：本計畫得跨年度，依據執行年度(115-116 年、116 年)分別進行申請，於申請期間內採隨到隨審。

(一)115-116 年計畫：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二)116 年度計畫：應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四、申請單位應依第三點申請期限，將申請資料備齊函送至本署申請：

(一)補(捐)助申請表

(二)提案工作計畫書

(三)登記立案及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含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五)其他與提案工作計畫有關之資料

五、如具重大海洋保育意義或與本署業務關聯具指標性，則視實際需求經審查核定，不適用前述申請期間之限制。

六、本計畫預算金額暫列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115年度：600萬元、116 年度：1,400 萬元)。每提案單位每年度至多申請一案補助，每案至多補助300萬元。

七、依本署補捐助處理原則之補(捐)助項目及基準，申請計畫內容以整體海洋保護區域管理政策方針之推動落實為主要目標，符合本署規劃推動之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計畫，每案至多補助 300 萬元並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計畫執行成果應由雙方共享。

八、調查範圍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海洋保護區(MPAs)及其周圍海域與毗鄰陸域。

(二)業依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第4條，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潛在點範圍者。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之周圍海域與毗鄰陸域。

(四)業依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第 7條第1項提出建議，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區域及其周圍海域與毗鄰陸域。

九、補助項目、額度：本計畫補助項目參照「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分指標對照說明表(115 年修改版)」(詳附件)，以生態因子及社會經濟因子等指標辦理，申請單位應具體對應前揭指標並說明計畫執行方式，各項指標對應補助額度說明如下：

(一)生態因子

1.科學調查計畫：

(1)局部基礎調查：針對局部範圍（如單一出海口、特定小面積海域等)，進行特定物種（如單一指標性魚類、甲殼類等）之盤點，或執行基礎生態調查，最高補助 150 萬元。

(2)區域進階調查：涵蓋特定海域（含海洋保護區、重要棲地)，或包含 2 至 3 種不同特性之複合型棲地，進行系統性之生態調查與群聚分析，最高補助 300 萬元。

(二)社會經濟因子

1.科學調查計畫：

(1)局部基礎調查：利用訪談、問卷、田野調查、在地深入輔導、工作坊、共識營等方式，調查對海洋保護區域規範之理解與支持度；參與在地巡守管理及生態監測等程度；瞭解海洋保護區域對漁業行為、觀光遊憩等經濟活動與傳統文化知識之互動，最高補助 100 萬元。

(2)區域進階調查：利用訪談、問卷、田野調查、在地深入輔導、工作坊、共識營等方式，調查對海洋保護區域規範之理解與支持度；參與在地巡守管理及生態監測等程度；瞭解海洋保護區域對漁業行為、觀光遊憩等經濟活動與傳統文化知識之互動涵蓋特定海域（含海洋保護區、重要棲地)，或包含 2 至 3 種不同特性之海洋保護區或複合型棲地，進行系統性之社會經濟調查與群聚分析，最高補助 200 萬元。

2.保護區巡守：針對海洋保護區成立在地巡守隊或執行巡護工作，培養巡護人員必要知能，並引導其以公民科學方式蒐集海洋保護區內物種及棲地資料，以凝聚地方共識共同保護海洋保護區生態環境與資源，倡導海洋永續經營與發展，最高補助100萬元。

(三)每案補助金額視提案計畫內容而定，並依最終審查結果核定金額為準。

(四)本案對具體調查方式及途徑不設特定限制，由各單位依現況採取因地制宜之彈性作法。惟為確保後續資料統計之一致性與行政作業效率，各單位完成調查後，請依循隨文檢附之「海洋保護區域網絡多元協作計畫生態調查表格」(詳附件)填報。

十、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期程

(一)115-116年度計畫

於工作計畫書中應分別列明各年度(115及116年)執行經費與預定進度。

1.經費撥付

(1)115年：申請單位應依核定工作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於115年12月20日前檢送核定公文影本、115年度階段性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及其他本署指定資料，經本署審核通過後，依實際支用數撥付。

(2)116年

I. 第一期款：申請單位應於116年1月31日前，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送核定公文影本、第一期款領據及其他本署指定資料，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撥付本案核定之116年度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II. 第二期款：申請單位應檢具116年補助總經費核定百分之四十之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併同檢送支出明細、核

定公文影本及其他本署指定資料，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檢送第二期款領據，向本署申請撥付本案核定之 116 年度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III. 第三期款：計畫執行完畢後，申請單位應檢具成果報告、核定補助經費執行達百分之百之支出明細、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及其他本署指定資料，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撥付尾款。

2.結案核銷

(1)115 年：申請單位應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檢送 115 年度階段性成果報告，併同 115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執行之支出明細、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及其他本署指定資料，送本署辦理階段性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2)116 年：計畫執行完畢後，申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送 116 年度總結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原始憑證、各項支用單據及其他本署指定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其檢送經費核銷辦理期限最遲不得逾 116 年 12 月 20 日。逾期未辦理請款或結案者，本署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二)116 年度計畫

1.經費撥付

(1)第一期款：工作計畫書經本署核定後，申請單位應檢送核定公文影本、第一期款領據及其他本署指定資料，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得撥付本案核定之 116 年度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2)第二期款：申請單位應檢具 116 年補助總經費核定百分之四十之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併同檢送支出明細、核定公文影

本及其他本署指定資料，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檢送第二期款領據，向本署申請撥付本案核定之116年度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3)第三期款：計畫執行完畢後，申請單位應檢具成果報告、核定補助經費執行達百分之百之支出明細、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及其他本署指定資料，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撥付尾款。

2.結案核銷

計畫執行完畢後，申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送116年度總結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原始憑證、各項支用單據及其他本署指定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其檢送經費核銷辦理期限最遲不得逾116年12月20日。逾期未辦理請款或結案者，本署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十一、補助經費之申請、執行、撥付與核銷，應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十二、審查方式：採申請期間內採隨到隨審，由本署審查小組就提案單位所備之提案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等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作業，並得邀請專家學者、管理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與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

十三、審查基準及評分項目：

(一)計畫結構之完整性（權重30%）：提案計畫精神符合本署「潔淨海水」、「健康棲地」及「永續資源」施政願景，助於達成海洋保護區之管理效能提升，「迎向韌性」、「自然為本」、及「公平包容」的整體目標。

(二)計畫執行之永續性（權重20%）：納入海洋生態永續經營，以「棲地復育」、「物種保育及復育」及「海洋保護區生態、社經

調查」為核心，提升公眾海洋保育意識，促進海洋保護區深耕發展，使海洋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三)計畫價值及影響力（權重 20%)：計畫執行有益於傳達海洋生物多樣性重要性，創造利於海洋生態環境面、科學面、經濟面或社會面之價值。

(四)計畫團隊之執行力（權重 15%)：組織分工完整度，內容規劃具完整性，包含執行方式、專業能力、時程規劃、可行性等提案構想、過去執行相關績效及行政配合情形。

(五)提案內容之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權重 15%)：執行之計畫具有創意、創新表現，或具備之策略性或政策性。

十四、行政中立原則：受本署補助辦理之相關計畫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或活動期間不得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以避免模糊活動舉辦宗旨，並維護本署行政中立立場。

十五、申請時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六、檢附「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捐助處理原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補捐助申請表」、「提案工作計畫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及身分關係事前揭

露表」、「支出機關經費分攤表」、「補捐助計畫支出明細及繳回計算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00 成果報告書提送格式」、「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 1 份。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提案通過審查者，應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處理原則》、審查委員意見等，修正提案工作計畫書，並於計畫核定後開始執行。

(二)各提案計畫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應填具預算調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函報本署辦理變更，但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受此限。

(三)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含所有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新臺幣 150 萬元)，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四)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本署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署之邀約，應配合派員參與本署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教育訓練、工作坊、成果發表或研討會及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成果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相關成果(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及影片等)之使用權。

(七)如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八)本案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申請單位（人）於執行計畫或辦理活動時，應落實性騷擾防治及友善環境措施，避免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以共同促進實質平等與權益保障。另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各性別參與本案，鼓勵各性別踴躍參加，申請單位（人）應留意活動參與人數性別比例。

(九)計畫執行所中所使用之相關文宣，應附註「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指導或補助單位。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